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061號

原告 郭宇林

訴訟代理人 郭進順

被告 楊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依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8日之和解法律關係為請求，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00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7頁）。經核原告上開備位聲明之追加，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於111年7月10日向被告購買品牌款式為三陽JET-SL-
02 125cc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下稱A機車），約定價金為
03 122,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於同日18時許交
04 付現金95,000元予被告，復於同年月18日匯款27,000元至被
05 告指定之訴外人趙家俊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
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已付清價金
07 122,000元。詎被告未依約交付A機車予原告，而僅提供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予原告代步。
09 嗣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即原告父親甲○○與被告協商，甲○○
10 於111年9月8日表示：「另外這台機車是你因無法交付購買
11 的機車進而作為代步的機車，講坦白的這台代步車我們也不
12 要，調解當天我們會把車輛一併帶去，麻煩你同時返還現金
13 122,000元整的買賣價金」等語，被告亦於同日回覆
14 「可」，故兩造已就被告應返還122,000元達成共識（下稱
15 系爭和解契約）。兩造後於111年12月20日調解，原告已當
16 庭返還B機車予被告，被告並同意返還122,000元，然因被告
17 之法定代理人當日未出席，故無從成立調解筆錄，僅由被告
18 簽立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詎被告迄今均未返還任何
19 款項，故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122,000元。

21 (二)如認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因原告於00年0月出生、被告於
22 00年0月出生，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及系
23 爭確認書時均尚未成年。兩造現均已成年，原告並已於鈞院
24 審理中當庭催告被告於1個月內承認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和
25 解契約，如被告拒絕承認，則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26 122,000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返還不當得利
27 122,000元等語。爰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備位
28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9 (三)並聲明：

30 1.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0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
02 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000
08 元，應無理由：

09 1.按滿18歲為成年。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於中華民國
10 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自同日起為成
11 年。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限制行
12 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
13 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1個月以
14 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
15 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限制行為能力
16 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
17 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18 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
19 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民
20 法第79條至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2.經查，原告於00年0月出生、被告於00年0月出生，此有兩造
22 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存限閱卷）。原告主張兩造有成立系
23 爭買賣契約，並已付清價金122,000元等節，已為被告於臺
2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09號案件（下稱本件偵
25 案）偵查中所陳明（本件偵案卷第7至13、139至141頁），
26 有本件偵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原告匯款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
27 （本院卷第15至18、1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偵案卷
28 宗核閱無誤；另甲○○於111年9月8日表示：「另外這台機
29 車是你因無法交付購買的機車進而作為代步的機車，講坦白
30 的這台代步車我們也不要，調解當天我們會把車輛一併帶
31 去，麻煩你同時返還現金122,000元整的買賣價金」等語，

01 被告於同日回覆「可」，亦有簡訊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02 21至26頁）；而被告亦於111年12月20日簽立系爭確認書，
03 有系爭確認書存卷可佐（本院卷第27頁）。是此部分事實，
04 堪以認定。

05 3.然而，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及系爭確認書
06 之時點分別為111年7月10日、111年9月8日、111年12月20
07 日，依當時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方為成年，惟當時兩
08 造均未滿20歲而為未成年人即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79
09 條規定，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及系爭確認書須經兩
10 造之法定代理人承認、或於兩造成年後承認始生效力。原告
11 固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明承認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
12 及系爭確認書，並當庭為催告被告承認之意思表示（本院卷
13 第66頁），被告已於112年10月23日收受本院112年10月17日
14 言詞辯論筆錄繕本，此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71頁），
15 然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陳明
16 是否承認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及系爭確認書，有本
17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79至81頁），是
18 依民法第80條、第81條規定，被告已於受催告後逾1個月未
19 確答是否承認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及系爭確認書，
20 視為拒絕承認。

21 4.準此，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及系爭確認書既因被告
22 拒絕承認而無效，原告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23 122,000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先位請求既無理
24 由，本院自應就備位請求加以審理。

25 (二)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2,000元，為有
26 理由：

2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
30 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亦即倘欠缺法律上
31 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

01 不當得利。又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
02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
03 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
04 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2.經查，原告已給付122,000元予被告乙節，業經認定如前，
07 而被告收受122,000元之法律上原因本為系爭買賣契約，系
08 爭買賣契約已因被告逾期未確答是否承認而視為拒絕承認，
09 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22,000元之利益，致原
10 告受有損害，應予返還，應屬有據。

11 3.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12 122,000元，為有理由。

1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23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4 任。而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於112年10月23日送
25 達被告（本院卷第71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6 122,00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被告翌
27 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1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依

01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2,000元，及自112年10月
02 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原告敗訴部分
12 僅為其先位請求，依前開規定命由被告負擔。並依職權確定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33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林易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徐子芹